

合同编号：SH25DN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和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包）

委托人（甲方）：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有序推动项目开展，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包）

1.2 项目地点：和田县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和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包），巴格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所属良种场村、肖尔巴格村、蔬菜队村3个村庄规划；罕艾日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所属阿格玛克村村庄规划；英阿瓦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所属江巴格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入户访谈、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摸清乡镇发展现状、找准乡镇发展问题、研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策。根据调研结果和技术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组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协商确定规划内容，形成规划成果，并配合甲方进行规划报批及规划公告。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基础,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为补充,整合规划编制所需要的空间现状数据和信息。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规划编制和规划审批两部分。

2.1 规划编制

编制程序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基础调查、编制规划成果、组织咨询论证。

制定工作方案。在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参与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

开展基础调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编制单位提供基础资料,协助编制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编制单位进行深入调查,收集乡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社会人文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涉密的基础资料承担保密责任;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所属村委会、相关站所等召开座谈会、实地踏勘、入户调查与问卷调查等工作。

编制规划成果。分析研究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诉求,明确乡镇发展定位与目标;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细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管控措施,提出城乡统筹和要素配置要求;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组织咨询论证。编制主体应将规划方案充分征求专家、县级相关



部门、乡人大代表、村民委员会意见，广泛征询社会各方意见与建议，论证完善规划成果。

2.2 规划审批

1. 规划公示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前，依法应将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2. 成果审批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提交县委规划委员会和专家评审会审查后，由县人民政府报地区行政公署审批。

3. 公告备案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编制主体依法将规划予以公告；规划成果实行逐级备案，电子成果交县自然资源局及上级部门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3 履行期限与后续服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成果。甲方在乙方成果提交后，需要乙方配合成果报批相关工作，乙方在报批期内须积极配合工作。

第三条 技术依据

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3.2 标准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5.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7.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10.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

3.3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



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新党发〔2020〕18号)；

6. 《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新党厅字〔2020〕56号)；

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5号)；

8. 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成果构成

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1. 文本

规划文本应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和针对性。

2. 规划图件

乡镇域图件比例尺一般为1:10000，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乡镇政府驻地图件的比例尺一般为1:2000，规模较大的，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

3.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建设，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报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数据库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4. 附件

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说明，包括规划说明书、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4.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最终成果不少于 15 套，刻录电子成果不少于 15 套，电子数据需与纸质版数据完全对应。

1. 纸质版成果。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

2. 电子版成果。

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图纸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为 shp、mdb、gdb、dwg 等格式。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规划编制经费总额为：139,3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14,622.64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 78,877.36 元。

5.2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在和乙方签订正式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即 418,05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2. 第二次付款：通过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规划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40%，即 557,4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3. 第三次付款：获得乡镇国空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即 418,05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4.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征求意见和后期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6.2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按时收集并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6.3 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6.4 因甲方变更涉及项目规模、边界范围及其他非本次规划服务内容时，增加乙方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项目驻地需委派常驻现场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专业技术职称要求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服务期不少于6个月。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项目一览表及项目要求》提供服务。

7.2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设计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7.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及成果资料有保密义务。

7.4 本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成果质量不符合上级评审或出现遗漏及错误，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项目通过审查，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取消，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足额设计费；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设计方案调整，甲方应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设计方案调整编制费（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在编制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或者当地规划或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而造成的设计变更，由甲方负责。

8.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1%计算。

8.4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为甲方重新出具合格材料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格要求。如果30天内仍不能达到审核机关审批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6 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



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所包含的观点建议、规划思路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关键技术、研究数据、编制成果、数字模型、动画、文本说明、图件、成果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10.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邮递或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等若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则于递交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页已发送视为送达；若以邮递或邮件方式发出，则于邮件或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11.2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沟通渠道，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

12.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12.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但通过努力也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合意时，则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税 号: 91310107703303075C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账 号: 98140154800000209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45 号 2 号楼

电 话: 021-52559739

年 月 日



